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宝新能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于2026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公司结合经营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，增加一处经营场所，具体地址为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上横朗社区同胜工业园路7号厂房A栋，并同步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条款（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）。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。

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3 日